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4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年5月22日出版

目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1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2号.....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3号.....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4号..... 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5号..... 7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6号..... 8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7号·····	9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8号·····	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9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阳江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35号·····	1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40号·····	1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市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20〕42号·····	1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菜篮子”产品市场供求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43号·····	2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0〕6号·····	2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2020年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46号·····	3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	--

阳科通〔2020〕10号	36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阳民规〔2020〕1号	40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阳民规〔2020〕2号	42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市区房地产开发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直接移交的通知	
阳住建〔2020〕6号	43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阳应急〔2020〕87号	48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教基〔2020〕11号	54
【政策解读】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解读	61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2020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解读	63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2020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解读	64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市区房地产开发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直接移交的通知》的解读	65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阳江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解读	67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阳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70
【人事任免】	
2020年4月份人事任免	72

【市情资料】

2020年1-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73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S540线平冈至阳江港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9〕404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石庙村曹屋、邹屋、关屋、学村、带边经济合作社，平冈镇石庙经济联合社，平冈镇北宿村柯屋、龙塘经济合作社，平冈镇北宿经济联合社，平冈镇大魁村柳步、那达洋经济合作社，平冈镇大魁经济联合社，平冈镇洋边村蔡屋东队、蔡屋西队、新屋、铺巷一队、铺巷二队、铺巷三队、梁屋、山后、石古爷经济合作社、平冈镇洋边经济联合社，平冈镇元头村南山、学地、下元头经济合作社，平冈镇元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0.0699公顷，作为省道S540线平冈至阳江港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省道S540线平冈至阳江港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石庙村曹屋、邹屋、关屋、学村、带边经济合作社，平冈镇石庙经济联合社，平冈镇北宿村柯屋、龙塘经济合作社，平冈镇北宿经济联合社，平冈镇大魁村柳步、那达洋经济合作社，平冈镇大魁经济联合社，平冈镇洋边村蔡屋东队、蔡屋西队、新屋、铺巷一队、铺巷二队、铺巷三队、梁屋、山后、石古爷经济合作社、平冈镇洋边经济联合社，平冈镇元头村南山、学地、下元头经济合作社，平冈镇元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石庙村曹屋、邹屋、关屋、学村、带边经济合作社，平冈镇石庙经济联合社，平冈镇北宿村柯屋、龙塘经济合作社，平冈镇北宿经济联合社，平冈镇大魁村柳步、那达洋经济合作社，平冈镇大魁经济联合社，平冈镇洋边村蔡屋东队、蔡屋西队、新屋、铺巷一队、铺巷二队、铺巷三队、梁屋、山后、石古爷经济合作社、平冈镇洋边经济联合社，平冈镇元头村南山、学地、下元头经济合作社，平冈镇元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0.0699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

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69.9万元/公顷，林地25.2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石庙村曹屋、邹屋、关屋、学村、带边经济合作社，平冈镇石庙经济联合社，平冈镇北宿村柯屋、龙塘经济合作社，平冈镇北宿经济联合社，平冈镇大魁村柳步、那达洋经济合作社，平冈镇大魁经济联合社，平冈镇洋边村蔡屋东队、蔡屋西队、新屋、铺巷一队、铺巷二队、铺巷三队、梁屋、山后、石古爷经济合作社、平冈镇洋边经济联合社，平冈镇元头村南山、学地、下元头经济合作社，平冈镇元头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9〕40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7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9〕314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魁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黄仓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30.9729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7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魁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黄仓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魁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黄仓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0.9729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号）执行。其中：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魁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黄仓经济合作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9〕31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7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9〕359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69.3026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7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69.3026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

其中：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9〕359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9〕356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

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69.2432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城镇建设用。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二、征用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69.2432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9〕356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8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9〕357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69.2108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8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69.2108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9〕357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18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9〕335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城东街随垌村上村一队、上村二队、上村三队、上村四队、下村一队、下村二队、下村三队、邝屋、彭新、施屋、莫屋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随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38.1955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8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城东街随垌村上村一队、上村二队、上村三队、上村四队、下村一队、下村二队、下村三队、邝屋、彭新、施屋、莫屋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随垌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城东街随垌村上村一队、上村二队、上村三队、上村四队、下村一队、下村二队、下村三队、邝屋、彭新、施屋、莫屋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随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8.1955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

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75.60万元/公顷、园地58.15万元/公顷、林地28.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3.2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东街道随垌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9〕335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18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粤府土审（01）〔2019〕270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城北街道坪郊村沙屋寨上、沙屋寨下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道随垌村上村一队、上村二队、上村三队、上村四队、下村一队、下村二队、下村三队、彭新、邝屋经济合作社，随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32.7736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8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城北街道坪郊村沙屋寨上、沙屋寨下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道随垌村上村一队、上村二队、上村三队、上村四队、下村一队、下村二队、下村三队、彭新、邝屋经济合作社，随垌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城北街道坪郊村沙屋寨上、沙屋寨下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道随垌村上村一队、上村二队、上村三队、上村四队、下村一队、下村二队、下村三队、彭新、邝屋经济合作社，随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2.7736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75.60万元/公顷、园地58.15万元/公顷、林地28.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3.2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北街道坪郊村委会、随垌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9〕270号征地批

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18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9〕333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城东街奕垌村合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0.2658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8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城东街奕垌村合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城东街奕垌村合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0.2658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75.60万元/公顷、园地58.15万元/公顷、林地28.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3.2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东街道奕垌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9〕333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9〕388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双捷镇长坑村茅针坡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2.0918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双捷镇长坑村茅针坡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具体

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双捷镇长坑村茅针坡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0918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双捷镇长坑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9〕388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阳江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9〕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后部分单位撤并和职能调整，我市对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了审核确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必须依照法定权限，严格按照《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未经确定并公布的各类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等不得以本单位、本机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的，可以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公文制定程序，报请主管部门或市政府（市府办公室）制发。

二、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应当承担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完善本单位合法性审核、备案、评估清理等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等工作制度。合法性审核机构应认真负责本单位制定或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三、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确定并公布本辖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报市司法局备案。驻阳江市单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程序依照本系统的规定执行。

附件：阳江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附件

阳江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 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
1	阳江市人民政府	阳江市司法局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改革法规科
4	阳江市教育局	办公室
5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办公室
6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审批与法规科
7	阳江市公安局	法制支队
8	阳江市民政局	办公室
9	阳江市司法局	立法工作科
10	阳江市财政局	法规税政科
11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计划与政策法规科
12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法规科
13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法规与宣传教育科
14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宣传法制科
15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监督科
16	阳江市水务局	办公室

17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法规与改革科
18	阳江市商务局	综合科
19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政策法规科
20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法监科
21	阳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公室
22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法规和统计科
23	阳江市审计局	法规审理科
24	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规划发展科
25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法规科
26	阳江市统计局	政策法规科
27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政策法规科
28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	金融管理科
29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规科
30	阳江市信访局	督查科
31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办公室
32	阳江市林业局	政策法规和保护科
33	阳江市地震局	震害防御与法规科
34	阳江市气象局	政策法规科
35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宣传法制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温湛滨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陈 绩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冯松柏 副市长
 丁锡丰 副市长
委员：陈 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
 左永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缪祖成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苏玉均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小锋 市教育局局长
 谭坚华 市科技局局长
 梁所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阮裕贵 市公安局副局长
 冯奕成 市民政局局长
 刘 湖 市司法局局长
 冯秀悬 市财政局局长
 李冠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柳华深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关德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袁 铁 市商务局局长
张小光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柯 燕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仕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林兜培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黄河清 市林业局局长
林 彬 阳江海关副关长
黄仁兴 阳江日报社社长
薛桂荣 阳江广播电视台台长、总编辑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仕鹏同志兼任，增加市市场监管局谢维俭同志、市公安局许世福同志、市农业农村局梁伟星同志、市卫生健康局黄浩新同志为市食安办副主任。

市食安委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食安办提出，按程序报市食安委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 阳江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20〕42号

市发展改革局：

你局关于建立阳江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政府同意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的阳江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阳江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阳江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的函》（粤办函〔2020〕5号）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市家政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经市人民政府同

意，建立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规划协调、政策保障、监测评估和技术指导，研究解决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阳江市税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等单位组成，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有关地方和相关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市委、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促进我市家政服务业扩容提质的有关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阳江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苏玉均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 铁 市商务局局长
李冠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副召集人：何 寰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李振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 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成 员：卢荣存 市教育局副局长
叶海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黎仕养 市民政局副局长
谭厚保 市财政局副局长
肖彤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欧四德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专职副主任
曾海静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关 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燕冰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冯丽竹 市医保局副局长
谢 莲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黄创智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中华 团市委副书记
梁 冰 市妇联副主席
梁卓卫 市残联副理事长
赖少明 阳江市税务局党委委员
蔡春晖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贺 胜 阳江银保监分局纪委书记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菜篮子” 产品市场供求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菜篮子”产品市场供求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阳江市“菜篮子”产品市场供求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我市“菜篮子”产品市场供求过程中的各种突发事件，提高对“菜篮子”产品市场调控能力，确保“菜篮子”产品市场供求应急调控工作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城乡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辖区内因受严重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影响，出现“菜篮子”产品市场供求严重失衡、价格异常波动、产品脱销断档、市场非理性抢购等需

立即予以处置的情况。

本预案所指主要“菜篮子”产品，是指猪肉、家禽、水产品、蔬菜四大类。

（三）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全市主要“菜篮子”产品市场供求应急调控保障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影响程度，区别不同等级，由市、县“菜篮子”产品市场供求应急调控机构处理本市或属地范围内的应急保障工作。

2.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发生主要“菜篮子”产品市场供求异常时，应根据不同预警级别，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以最快速度、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需求，保障市场稳定，人心安定。

3. 加强预测，严密监控。加强主要“菜篮子”产品动态分析和市场监测，对可能出现市场异常的先兆，应作出分析和预测，及时做好预警预报工作。

4. 规范制度，依法行政。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妥善处理应急保障中的人、财、物关系，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应急预警

按照突发事件对我市影响的范围、强度和发展趋势，分为Ⅰ级预警（特别重大市场异常波动）、Ⅱ级预警（重大市场异常波动）、Ⅲ级预警（市场异常波动）。具体表现为：

（一）Ⅰ级预警

四大类主要“菜篮子”产品出现全面短缺、脱销，供求关系紧张，群众性大量集中抢购、囤积，价格大幅度上升，对经济社会和社会安定产生重大影响。

（二）Ⅱ级预警

四大类主要“菜篮子”商品中有两种商品（其中一肉一菜）同时出现短缺、脱销，造成供求关系局部紧张，部分市民批量采购、存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两个以上（含两个，下同）农贸市场同时发生非正常罢市歇业，居民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三）Ⅲ级预警

四大类“菜篮子”商品中有一种商品短缺、紧张，流通渠道受阻，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一个农贸市场发生非正常罢市歇业，群众情绪不稳定。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阳江市“菜篮子”产品市场供求应急调控的组织指挥工作由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联席会议（简称市联席会议，下同）负责。市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市长任总召集人，常务副市长任副总召集人，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任召集人，协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召集人。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阳江银保监分局、市供销社等部门组成。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菜篮子”产品市场供求应急调控机构。

（一）市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1. 领导、组织、协调全市主要“菜篮子”产品市场供求应急调控实施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做好“菜篮子”产品市场供求应急调控保障工作。

2. 掌握全市主要“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宏观形势，分析市场动态，观察和判断市场异常及其发展态势，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3. 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不同警情，下达调控应急商品的指令和任务。

4. 组织现场指挥，对各单位执行应急保障预案过程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5. 向市政府汇报应急保障情况、工作效果。在处置中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时，请求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并帮助解决。

（二）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市联席会议有关“菜篮子”产品市场供求应急调控保障指令和指示精神，对预案启动进行全程监管，并及时汇报贯彻执行情况。

2. 发生突发事件市场异常时，收集汇总情况并立即向市联席会议汇报。

3. 负责汇总应急保障工作的分析材料，提出以后改进应急保障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市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并会同相关部门对“菜篮子”产品市场的价格进行动态日常监测，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及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牵头负责猪肉储备，并适时投放政府储备；牵头负责适时向市政府提出对城乡困难群众进行临时价格补贴的建议方案。

2. 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应急保障工作所需的经费。

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解决农产品流通、物流、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菜篮子”应急商品运输组织，确保“菜篮子”应急商品运输“绿色通道”畅通，督查和协调落实“菜篮子”应急商品“绿色通道”相关政策。

5. 市农业农村局：科学预判和组织蔬菜生产，合理规划蔬菜种植面积，及时调整种植品种结构，实现总量满足需求的目标；负责组织指导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稳定渔业生产；负责推进畜牧业健康发展，夯实畜牧业发展基础，合理布局畜禽养殖规模，切实抓好生猪为重点的畜禽业生产，大力发展牛、羊等草食动物；负责“菜篮子”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实施农业面源、水、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7. 市商务局：负责“菜篮子”产品市场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确定应急供应单位和应急销售点；负责“菜篮子”应急商品货源组织调配；负责“菜篮子”产品流通领域波动情况监测；提出产品政府储备需求；组织进口采购事宜。

8.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菜篮子”产品市场交易行为监管，依法规范和维护“菜篮子”产品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经营行为，保证市场正常、有效运转，维护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负责食用农产品和应急保障食品在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卫生防疫工作。

10. 市统计局：负责“菜篮子”产品的生产统计调查，及时将统计数据及相关情况报市联席会议召集人及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11. 阳江银保监分局：负责对各银行机构涉农贷款及普惠型涉农贷款建立考核制度，按季度进行数据监测、通报，督促各机构加大对涉农领域的信贷投放。

12. 市供销社：负责配合做好“菜篮子”等应急商品征集、调拨和供应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菜篮子”基地建设工作；负责本辖区内“菜篮子”市场管理及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价格监测，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及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负责市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监测预警机制

(一) 市场监测。定期对主要“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主要“菜篮子”产品零售价格等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和综合分析，全面监测“菜篮子”市场动态。

(二) 供求预测。定期对全市“菜篮子”产品供需情况进行调研和预测，全面掌握生产、流通、消费情况，对本市供应能力和需要从外地调入的品种数量进行预测，为制定调控政策、提高保障能力提供依据。

(三) 预警预报。当严重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出现先兆时，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应立即向市联席会议报告。市联席会议视警情先兆及发展态势，及时向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向有关单位发布预警预报。

五、应急响应

(一) 人员到位。接到突发事件市场异常报告后，市联席会议进入紧急应对状态，相关工作人员全部到位，随时待命，并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二) 先期处置。事发地“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机构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1小时内赶赴现场，组织调查确认，采取措施尽力防止事态扩大。

(三) 应急启动。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收集汇总相关部门有关情况后，立即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及时分析综合情况。根据会商结果，提出启动预案和应急措施建议，并向市联席会议报告。经会商确证为Ⅰ级预警的，立即向市政府和省级主管部门报告，启动预案，并在省级主管部门和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保障工作。Ⅱ级预警的由市联席会议启动预案，统一组织开展应急保障工作，并将应急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市政府和省级主管部门。Ⅲ级预警的由事发地县（市、区）市场供求应急调控机构启动预案，组织开展应急保障工作，并将应急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 指挥协调。应急保障中涉及到行政执法、交通、治安等问题，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属地“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机构负责人与相关部门沟通，要求协助。

六、应急措施

(一) 加强实时监测。实施“菜篮子”商品价格跟踪监测，对预警监测价格实行日报制度。根据事态发展，适时召集市相关部门会商，预测分析判断“菜篮子”商品市场走势，提出下一步工作对策建议，及时向市联席会议报告。

(二) 加强市场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垄断货源、哄抬物价、价格欺

诈、牟取暴利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三）增加市场投放量。经市政府批准后，市商务局牵头实施“菜篮子”产品定向调运计划、定向运输，启动应急供应网络，及时组织调配“菜篮子”产品货源。

（四）实行市场临时管制。经市政府批准后，市商务局对部分产品品种实行市场交易调控，征购社会现有产品货源，统一组织调配供应。

（五）开通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各公路收费站点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相关政策，对“菜篮子”产品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在出现应急“菜篮子”产品运力不足时，负责组织车辆参与运输。

（六）实行价格干预。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提出“菜篮子”产品价格干预措施建议，按规定报批后执行。

（七）加强舆论引导。及时组织有关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消除社会不实传闻和消费者恐慌心理。

（八）维持社会秩序。密切注意社会动态，严厉打击哄抢、破坏、造谣、故意制造事端以及扰乱、阻碍应急保障工作等违法行为。

（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主要“菜篮子”产品价格上涨且严重影响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时，经报市政府批准，按照规定对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七、应急保障

（一）物资保障。根据市联席会议指令，确保主要“菜篮子”产品及时到位，数量足额，质量安全。

（二）资金保障。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统筹安排应急资金并按规定拨付，确保应急资金落实到位。

（三）信息保障。突发事件市场异常时，必须保障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传递和发布全面畅通，为市联席会议指挥工作提供依据。

（四）运输保障。调运应急保障商品时，除承担任务企业自有运输工具外，运力不足时，全市现有运输车辆应服从市联席会议调度，用于运送应急保障商品。

（五）治安保障。在应急保障中，发现哄抢、破坏、造谣和故意制造事端扰乱、阻碍应急保障工作等违法事件时，公安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依法进行治理和打击。

八、应急结束

事态平息，市场异常情况排除，主要“菜篮子”产品供应恢复正常后，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市联席会议批准宣布。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突发事件市场异常波动的影响、损失、处置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估总结，报市联席会议和市政府。

九、附则

（一）本预案应根据市场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修订、补充。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19〕613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19〕10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分”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三化”目标。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的垃圾分类制度，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我市市区要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2年，我市市区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县（市、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5年，我市市区要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工作内容

（一）实施范围

按照国办发〔2017〕26号文件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本方案实施范围包括：

1. 住宅小区。包括有物业管理单位的、单位自行管理的、没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

2. 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文化、报刊、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车站、体育场馆、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

3. 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

（二）加强科学管理

1. 明确分类标准。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我市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我市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细化，制定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向社会公布；各单位和住宅小区可根据区域内再生资源体系发展程度，对可回收物细化分类。（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江城区、阳东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2. 明确分类责任主体。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单位自行管理的，由自管单位负责。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由本单位负责。市政道路、园林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商业娱乐、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由实际经营或管养单位负责。其他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责任单位：江城区、阳东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3. 明确管理职责。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具体负责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所负责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防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江城区、阳东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三）加快分类体系建设

1. 建设简便、操作性强的前端垃圾分类投放、收集体系。一是配置充足的生活

垃圾分类设施，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可回收物为蓝色垃圾桶，厨余垃圾为绿色垃圾桶，有害垃圾为红色垃圾桶，其他垃圾为灰色垃圾桶），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对市区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规范设置，指导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对负责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规范设置，确保全市收集容器配备到位、干净整洁、便于收运。二是优化投放机制，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开投放，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投放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小区、社区、单位实施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江城区、阳东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2.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度，调整原有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立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分类收运系统，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闭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实现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独立收集、运输，避免“先分后混”“混装混运”。（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3.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建设与前端分类相匹配的终端处理能力，鼓励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解决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处理去向问题。一是加快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二是加快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厨余垃圾收运范围全覆盖，加强厨余垃圾链条管理，强化源头监管，防止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养畜禽；三是近期统筹考虑有害垃圾处置出路，远期加快建设有害垃圾处理设施，解决有害垃圾的终端处置问题；四是统筹优化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推行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促进循环利用。鼓励对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再生利用。（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落实法治保障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工作部署及要求，开展我市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法工作，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法制约束能力，研究建立限制过度包装、控制旅游住宿、餐饮服务一次性用品使用及对垃圾分类违法行为联合惩戒等“硬约束”机制，依法依规严格处罚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五）加强宣传引导

1. 广泛宣传发动。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体系，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发挥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广泛开展舆论宣传引导，切实提高群众认识水平。倡导集约、节约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群众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养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阳江日报、阳江广播电视台）

2. 强化示范引领。推动公共机构率先示范，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并逐步扩大到其他公共机构、团体组织和相关企业，形成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带头示范，全社会普遍参与的良好局面，逐步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3. 夯实学校教育基础。教育部门要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要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培养良好的文明习惯、公共意识和公民意识，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长参与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 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团市委要积极开展青年志愿活动，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培育志愿者队伍，引导青少年志愿者深入基层社区、与群众面对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志愿活动的专业性。市总工会、市妇联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实践等活动，面向广大干部职工及家庭大力传播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三、实施阶段

1. 试点阶段（2019年）

全面启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符合我市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细化，制定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经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在江城区、阳东区先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选取封闭式小区、开放式小区、市区公园、学校、商业街区及主干道等区域，规范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及其它垃圾四类收集设施，配备专用垃圾

分类运输，并设置分类指导员，引导市民群众实行源头分类，分类运输环节防止“先分后混”，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责任单位：江城区、阳东区政府，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 推广示范阶段（2020—2022年）

2020年，总结试点经验，率先在全市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机关团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逐步扩大全市公共机构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形成党政机关带头示范、全社会普遍参与的良好局面。同时，以街道为单元，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以示范片区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全市。2020年底，实现我市市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1年至2022年，总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试点、示范片区建设经验，优化垃圾分类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到2022年，实现我市市区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县（市、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3. 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2025年）

2023年起，继续优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制度及收运处理体系，全市全面推广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2025年，我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政府是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要注重加强党建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推动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经费、宣传教育经费等纳入年度预算。

（三）形成部门合力。各县（市、区）要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强化部门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四）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导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城市综合管理等相关考核内容。

五、实施期限

本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火灾 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 2020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2019年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阳府办函〔2019〕107号）要求，2019年，市政府对江城区城北街道金沙社区、阳东区大沟镇、阳春市河塍镇、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环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冈镇大魁村等5个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挂牌督办整治。督办以来，各地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全面排查，积极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不断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建设，累计投入整治资金600余万元，排查整治单位场所1500余家，新建市政消火栓54个，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2支，培训公众50000余人，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19年12月，市消防救援支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政府挂牌督办的5个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了验收，未达到摘牌标准，2020年3月第三方机构按要求开展复验，经综合评定，江城区城北街道金沙社区、阳东区大沟镇、阳春市河塍镇、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环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冈镇大魁村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复验合格，予以摘牌。各地要认真总结整治经验，督促整改验收发现的问题，持续深化和巩固整治成效，做好整治工作“回头看”，切实防止隐患反弹。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火灾防控工作，综合各地火灾形势、排查上报及平时掌握情况，2020年，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江城区中洲街道麻布演村、阳东区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阳春市河口镇、阳西县织篢镇蒲牌社区、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下棚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冈镇洋边村列为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

挂牌督办。被挂牌督办的火灾高风险区域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地方整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全面分析评估本地消防安全形势，着力解决消防规划编制、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农村社区消防工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要符合《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的标准，社区、农村微型消防站要达到“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符合《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粤消安〔2017〕2号）的要求，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于2020年12月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进行验收，对完成任务的地区予以摘牌；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继续挂牌督办。

各地整治方案经逐级审核后，于5月15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1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黄华彬，联系电话：3310393，传真：3310393）。

- 附件：1. 予以摘牌的火灾高风险区域名单
2. 2020年挂牌的火灾高风险区域名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附件1

予以摘牌的火灾高风险区域名单

县（市、区）	火灾高风险区域
江城区	城北街道金沙社区
阳东区	大沟镇
阳春市	河瑚镇
海陵试验区	闸坡镇北环社区
阳江高新区	平冈镇大魁村

附件2

2020年挂牌的火灾高风险地区名单

县（市、区）	火灾高风险地区
江城区	中洲街道麻布演村
阳东区	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
阳春市	河口镇
阳西县	织篁镇蒲牌社区
海陵试验区	闸坡镇下瑚村
阳江高新区	平冈镇洋边村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20〕10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0〕7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4月10日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科通〔2020〕1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创新科研团队，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用人单位为主、政府引导支持为辅。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创新科研团队是指具备一定技术水平，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预期能为我市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研团队。创新科研团队所从事的行业应属于新材料、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五金刀剪及机械、模具、装备制造业、家用电器、食品、保健品、海产品深加工、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近年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领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机制

第四条 阳江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属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由阳江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创新科研团队认定管理工作，并实施动态监督和考核。

第五条 阳江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经费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中列支，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受理、专家评审、择优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管理、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第七条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辖区内引进创新科研团队的组织推荐、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引进创新科研团队的调研检查和专项资金监管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方式

第八条 市科技局负责制定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年度申报指南，并通过网站公布。

第九条 申报的创新科研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有特色鲜明的核心研

究方向和明确的研究目标，符合阳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一）创新科研团队由带头人和不少于3名核心人员组成，其中1人必须为全职人员（人事或社保关系需转至我市），核心人员之间存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内具有明显优势，有明确的产业化计划，能够在未来3年内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已入选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的单位或团队不得再以同一团队或项目申报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

（二）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近五年内曾获得市级以上相关人才计划资助或主持过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申报团队成员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具备较强的创新科研能力，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科研成果产业化前景好。

（四）申报团队成员个人需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合同，承诺入选后3个月内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引进后团队中非全职成员每年在阳江工作时间累计3个月以上，全职人员每年在阳江工作时间累计9个月以上。

（五）用人单位必须是在阳江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

（六）用人单位应具备团队项目实施的良好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

第十条 申报单位按《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组织申报材料，申报书和相关资料可从《申报指南》公布的网站下载。申报采取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的报送方式，纸质材料为A4纸尺寸，按封面、目录、申报书、可行性报告、附件的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五份及电子文档报所属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审核推荐。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指南要求，严格审核推荐，将纸质材料一式五份、电子文档及推荐项目汇总表统一报送市科技局受理窗口。尚未有承接单位的创新科研团队可以采取自荐方式直接向市科技局申请，市科技局在商有关部门和单位后按程序办理。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根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的条件对引进创新科研团队的资格条件、工作基础等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实地考察。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创新创业团队，由市科技局组织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承接主体的经营情况、配套能力等，形成考察意见。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科技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

组成员不少于5人。评审采取拟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陈述、专家提问、口头答辩、小组讨论等形式。专家评审组对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的工作基础、技术水平、项目产业化前景和团队的经营、管理和创新能力进行评分，形成专家意见。

第五章 审批和立项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综合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的意见，形成拟立项名单。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完成对立项名单及资助额度的审定后，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受理书面异议，组织进行核查，提出处理意见。公示通过的创新科研团队，由市科技局发文公布。

第十七条 被认定的创新科研团队与市科技局签订《阳江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作为支持、管理、考核的依据。

第六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第十九条 年度检查。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立项实施1年后，从第2年开始，每年要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撰写《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十条 日常管理。市科技局不定期考察创新科研团队，了解创新科研团队的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管理、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问题等。创新科研团队所属的县（市、区）科技部门要加强跟踪服务，协助其解决项目实施和人才生活等相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项目变更或延期管理。团队项目执行期内，合同内容一般不作调整。确需变更合同内容或申请项目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科技局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1个项目只能申请1次延期，延期时间不能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项目期满后，市科技局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团队项目的验收、工作。对项目执行效果差，未能通过项目验收的，视情况要求其退回剩余经费或全部经费，并撤销其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剽窃、侵占他人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团队专项经费资助的，撤销其团队项目，并追回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7号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阳江市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阳民规〔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0〕18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从2020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实施《2020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见附件）。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621元/人月、288元/人月，并严格执行自2020年1月起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20年新批准纳入低保救助的家庭，从批准纳入救助的当月起予以计补。

三、各县（市、区）要健全低保制度，实现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要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全面使用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核查低保申请家庭成员经济状况，准确认定低保对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并按当地低保标准和人均收入差额确定保障金额。要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定期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自动复核，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按规定

退保。

四、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对低保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对低保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经费保障。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进展情况及开展低保核查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2020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阳江市民政局

2020年4月16日

附件

2020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单位：元/人月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		适用地方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784	555	621	288	各县（市、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5号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 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 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阳民规〔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从2020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执行《2020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见附件）。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并严格执行自2020年1月起对标准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特困人员名册予以补发供养资金，其中2020年新批准纳入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从批准纳入救助供养的当月起予以计补。

三、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关于特困人员认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好对辖区内特困人员的全面核查工作，准确认定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建立特困人员名册台账，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发布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时发放供养资金。要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提出救助供养申请，落实救助供养对象定期复核制度，对不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按规定及时退出救助供养范围。

四、各县（市、区）落实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2020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阳江市民政局

2020年4月16日

附件

2020年阳江市各县（市、区）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单位：元/人月、元/人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适用地方
城镇标准		农村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1255	15060	888	10656	各县（市、区）， 海陵试验区、阳江 高新区

备注：各县（市、区）集中和分散供养实行统一标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6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市区 房地产开发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社区 公共用房直接移交的通知

阳住建〔2020〕6号

江城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市区各房地产开发单位：

为做好阳江市市区房地产开发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移交接收工作，简化移交手续，提高移交效率和使用效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市区房地产开发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直接移交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区房地产开发单位按项目规划条件要求将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直接移交江城区政府或市直相关职能部门。移交用房需满足的基本条件是：

完成规划和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建设资料完备，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已办理水电表安装手续等。

二、移交的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在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后，房地产开发单位向江城区政府或市直对应职能部门提出移交申请，双方签订产权移交协议，在6个月内直接无偿移交江城区政府或市直对应职能部门管理使用，产权登记为接收方。

三、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居委会办公和活动用房由江城区政府接收；派出所或警务室由市公安局接收；社区卫生室由市卫生健康局接收。

四、双方移交协议签订后，需送一份协议原件给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五、房地产项目移交的基本资料：独立设置建设（单独用地建设）和非独立设置建设（在小区内建筑单体内设置）的中小学校（公共用房）移交的基本资料详见附件1和附件2。

六、开发单位未按上述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本通知所指“市区”范围仅指江城区，不包含阳东区、海陵区、高新区。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 附件：1. XXXX项目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社区公共用房）资料移交清单（独立设置建设）
2. XXXX项目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社区公共用房）资料移交清单（非独立设置建设）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17日

附件1

XXXX项目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社区公共用房）资料移交清单（独立设置建设）

序号	物品/资料	复印件/原件	数量	备注
1	国土使用证	原件		
2	规划图纸	原件		经审定的规划图纸 或公共配套用房 规划图纸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原件		
5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 核实合格证	原件（复印件）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7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原件		
8	水电表安装合格 证明文件	原件		
9	工程竣工图纸	原件		
10	房屋和工程质量 保修书	原件		
11	移交申请书	原件		
12	移交协议书	原件		注明移交单位、接 受单位、移交项目 内容、资料内容
13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 施工管理资料	原件（复印件）		
1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 试验报告	原件（复印件）		
1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 构、建筑节能及重要 部位检验报告	原件（复印件）		

16	房地产测绘报告书	复印件		
17	法人身份证明	原件		
18	授权委托书	原件		
19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参加交接单位签字栏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附件2

XXXX 项目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社区公共用房）资料移交清单（非独立设置建设）

序号	资料/物品	类型	数量（份）	备注
1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复印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复印件		
4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复印件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复印件		
6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复印件		
7	注明公共配套用房内容和范围的工程竣工图纸	复印件		

8	水电表安装合格证明文件	原件		
9	房屋工程质量保修书	原件		
10	住宅使用说明书	原件		
11	《公共配套用房（产权）移交申请书》	原件		
12	《公共配套用房（产权）移交协议书》	原件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复印件		
14	规划设计条件	复印件		
15	房地产测绘报告书	复印件		
16	法人身份证明	原件		
17	授权委托书	原件		
18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参加交接单位签字盖章栏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8号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阳应急〔2020〕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26日

阳江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阳江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建设项目、重点部位、重点设备设施、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以下简称风险管控），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风险管控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风险是指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

可能引发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危害等危害后果的组合。

安全风险是客观存在的，非因可归责于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管理上的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所致。因违反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造成管理上的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依法应当认定为事故隐患予以排查治理。

第四条 风险管控工作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必经环节，是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第一道防线。

风险管控是指风险辨识、分析、评价、控制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主要目的在于及时辨识、分析、评估各类安全风险并通过有效管控措施将安全风险化解或降低到可接受范围，防止形成事故隐患。因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措施不足或防控不到位形成事故隐患的，依法需要通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第五条 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本行业领域有具体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风险管控坚持源头防范、全员参与、分级管控、动态管理原则，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着力构建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校等参与风险管控工作，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防控风险的作用。

第二章 各类单位风险管控

第八条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各类活动组织者（以下统称各类单位）是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应当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排查、辨识、分析、确认、控制、消除或降低安全风险：

（一）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

（二）全面、全员辨识危险源，客观分析、评价风险，建立风险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控制、消除或降低安全风险：

1. 建立风险排查机制，明确风险排查范围，全面排查危险源；
2. 明确风险辨识方法，对排查出的危险源进行识别；

3.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风险分析，判断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后果严重程度；

4. 明确风险分级标准，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评价确认风险等级；

5. 遵循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警示等原则，采取行政、教育、处罚、保险等手段，科学设置风险管控措施，突出重大风险的有效控制；

6. 常态化实施风险排查、辨识、分析、确认、控制，建立风险清单，根据风险消除或降低情况动态更新风险清单。

（三）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

（四）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

（五）绘制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第九条 各类单位应根据规模大小及行业风险状况明确专（兼）职风险管控部门，细化落实所有部门和岗位人员的风险管控职责，定期组织开展风险管控培训，提高全员风险意识和风险管控应对能力。

第十条 各类单位应当组织全体员工，全面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危险源，选取适用的定性、定量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价，确定风险等级，查找管控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确保将所有风险控制在合理可接受水平。

第十一条 各类单位应当高度关注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控制措施：

（一）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可能影响风险等级；

（二）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三）物料、作业条件、生产工艺流程或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化；

（四）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

（五）维检修、试生产（运行）；

（六）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或相关行业领域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七）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

（八）其他可能影响风险状况的情况。

第十二条 各类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及控制情况形成风险清单。风险清单应当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的要求制定，至少标明风险类别、名称、特征、位置、责任主体、控制措施等情况。

风险特征应当至少标明风险概况、参数及发生事故可能影响的范围等情况。风险信息调整后应当及时更新风险清单。

第十三条 各类单位应当每季度定期向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有关部门报送风险清单。风险清单更新的，相关单位应当自风险清单更新之日起三日内及时报告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有关部门。存在重大风险的，相关单位应当每月至少向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有关部门报告一次风险管控情况，详细报告管控措施及效果。

第十四条 各类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标明风险名称、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管控方法、应急措施、报告方式以及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风险警示标志。

风险公告栏、岗位风险告知卡可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等行业标准的有关内容制作。

第十五条 各类单位应当建立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围绕风险查找隐患，通过隐患治理，消除风险管控的缺陷或漏洞，有效降低风险，实现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效衔接、融合。

第三章 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风险管控工作，并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全市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并实施本地区风险管控工作，构建风险管控机制，加大风险管控投入，明确本地区各类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部门，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十八条 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组织、推动本行业领域的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各类单位开展风险管控，汇总分析本行业领域风险清单。

第十九条 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具体实施本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工作，按照本行业领域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督检查计划，对不同等级风险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各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必要时，可委托有关专业技术服

务机构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较大风险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重点检查各类单位是否落实本细则第二章规定的职责。有重大风险的，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有较大风险的，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于属于一般风险或低风险的，可以采用“双随机”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检查频次和检查方法。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期间，县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6个月至少一次对各类单位管控重大风险情况实施抽查。

第二十二条 市级、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收集本辖区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清单，每三年开展一次区域风险评估，分析本行政区域安全现状和系统脆弱性，并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建议的格式编制本行政区域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消除、降低和控制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和一般事故。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高危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应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风险“一票否决”。

第二十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渠道及时、有效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提出事故防控要求，加强预警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督促各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工作，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减轻事故造成的危害后果。

第四章 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牵头组织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同级相关部门采集本地区风险信息，录入广东省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信息系统，并定期更新。

录入的风险信息应当完整、准确，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风险类别、风险等级、风险特征、行业分类等基础信息，按照规定坐标系采集风险位置信息。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牵头组织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同级相关部门负责对录入的风险信息进行审核、校正，核查风险信息缺项、错项和重复项，提出审核意见，清理校正异常数据，标准化数据格式。

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对下级部门录入的风险信息进行审核。

审核校正后的信息应当及时提交入库。风险信息上图后，可以进行位置校准。

第二十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市录入的风险信息进行抽查审核，重点审核校正风险等级、风险类别、行业分类等信息。

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落实上级部门或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的风险信息审核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各类单位不落实本细则规定的，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督促整改落实，并列入重点执法检查对象。不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的，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约谈风险管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醒、告诫、指导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管控措施。

对重大风险管控失效形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依法责令限期治理。

因风险管控工作不落实引发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落实本细则规定的，相应负责的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予以约谈或通报，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风险管控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各类单位风险管控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过程发现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类单位以外的城市公共场所、公共区域内因各类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可能引发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危害的严重性的组合，属于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由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公共安全风险类别及其属性，依法定职责分工直接进行风险管控或者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实施风险管控，并参照本细则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阳江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10号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 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教基〔2020〕11号

各级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

（一）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免试就近入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确立的基本入学制度。所有公办民办学校都要严格遵守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小学一般采用按地段对口方式入学，初中一般采用按地段对口入学、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派位摇号等方式入学。实行对口直升的，要按照强弱结合原则合理调配对口直升的初中和小学，保障入学机会公平。严禁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

社会机构合作提前选拔或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坚决整治公办民办学校以面试、面谈、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的“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违规争抢生源的行为，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

（二）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各级教育局要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采取单校划片（对口直升）或多校划片等方式，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各片区之间教育资源大致均衡。在对学校原招生范围进行较大调整时，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审慎论证，提前公告。片区确定后，应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范围内招生，原则上主要面向学校所在县（市、区）招生。

（三）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各级教育局要结合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及省定班额标准等，科学核定公办民办学校招生计划，于招生工作启动前1周向社会公布。严禁超计划招生。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确保在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大班额。从2020年起，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我市不再核准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长生招生计划。各县（市、区）中小学学校的招生计划须按程序报县（市、区）教育局核准。市直属学校招生计划报市教育局核准。

（四）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各级教育局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当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要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指导和管理，完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及公告的备案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学生报读民办学校的方法和途径。从2020年起，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办学层次同时包括小学和初中的民办学校，应首先通过直升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招收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剩余的招生计划应公开报名，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的具体实施意见（或细则）由市教育局统一制定，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工作要做到全程录像，并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各地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的入学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具体制定。

（五）建立招生预警机制。各级教育局要主动加强与人口信息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

分析，建立完善学位预警机制。对出现适龄儿童入学需求持续增长、学位供给紧张情况的区域和学校，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招生入学政策，科学制定学位分配办法及学生分流安排方案，及时通过官网、官微和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必要时可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扩大宣传，合理引导家长预期。鼓励各地探索研制招生电子地图，便于实时分析研判各学区学位供给动态变化情况，方便学生家长便捷查询各学校招生范围及学位供给信息。

（六）依法保障学生入学权利。各级教育局和学校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各地要严格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制度，建立完善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共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七）简化证明材料要求。各级教育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原则，合理设定入学证明事项，并全面清理核查已设定的要求学生提供的各种入学证明材料，实行清单制管理。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或者不适应形势需要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应全部取消。严禁各地各校随意增加证明事项和材料的行为，清理群众办事堵点痛点，打通服务群众的“肠梗阻”。对省已明确要求取消的延缓入学就医证明、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和照顾录取证明等，要及时更新办事指南，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二、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一）推进招生录取模式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强中考改革研究，不断完善招生录取模式，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我市从2020年初一新生开始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办法改革。根据实际优化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指导初中学校健全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机制。

（二）完善自主招生办法。坚持阳光招生，加强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各环节的监管，做到招生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可给予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一定数量的自主招生名额，其中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以

内。自主招生对象为具有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的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特色类型招生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招生学校须提前主动公开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自主招生方案（含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并根据招生方案、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开展自主招生，主动公开自主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

（三）落实指标到校政策。认真落实指标到校政策要求，优质普通高中学校要安排不低于50%的招生名额，主要按初中学校在校生数来分配。市直优质普通高中名额的分配范围为全市初中学校(含民办)，县（市、区）属优质普通高中面向本辖区内的初中学校(含民办)分配指标，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初中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分配原则以各初中学校的中考报名人数和在我市中职学校完成义务教育的学困生人数之和占各招生区域总学生人数的比例来确定各初中学校的指标生名额。名额分配招生采用单独批次、单独录取的招生办法，原则上不得设“限制性”分数线。从2020年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起，普通高中学校名额分配招生一律不得设“限制性”分数线。

（四）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我市根据省指导性招生任务，统筹考虑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和初中毕业生情况，合理确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不超省定班额标准招生。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审批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 and 提前招生。全市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分批次、按区域招生，原则上不得跨地市招生。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等加分政策。完善并落实本地区进城务工和港澳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的相关政策。

三、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一）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利。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两为主、两纳入”要求，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进一步提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比例，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安排随迁子女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为其在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鼓励实行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的地方，要合理设置积分条件，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能够应入尽入。持有香港、澳门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来我市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原则，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和基本教育公共服务。

(二) 加强留守儿童入学管理。各级教育局要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重点做好无人监护、失学辍学等农村留守儿童就学保障工作,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等控辍保学重点群体就学情况的监控,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县教育局要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各中小学校、村(居)民委员会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对不在学的适龄农村留守儿童逐一核查,并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三) 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财政、扶贫、民政等部门把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接受义务教育作为教育精准扶贫的重要内容,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原则,制订帮教方案,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保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义务教育,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

(四) 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以融合发展为导向,以普通学校为特殊教育发展主阵地,优先采用普通学校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加强市级统筹,指导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科学设置招生类别,统筹安排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采取送教进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家庭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

(五) 做好残疾人普通高中招生入学工作。市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残疾人普通高中部,面向全市招生;有条件的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可举办残疾人普通高中部,面向本县(市、区)招生。普通高中要积极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随班就读,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招生考试机构应为残疾学生参加中考提供合理便利。

(六) 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各地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的各项教育优待政策,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妥善解决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及复退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台胞子女、华人华侨子女、优秀归国留学人员子女等各类优抚优待对象的入学问题,进一步优化细化入学程序,简化入学流程要求,将各类教育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四、加强新生入学管理

(一) 加强学生分班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特色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奥赛”班、国际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义务教育学校在编班时，要严格按照省定标准班额要求，以及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原则和随机原则将男、女学生分配各班，均衡配置各班师资力量，不得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生选课情况，合理排课编班，科学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和课程实施方案，确保课程之间、年级之间的均衡性和学科学习的连贯性。

(二) 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其中，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学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擅自删除学生电子学籍信息。对于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予以建立学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籍工作的核查，及时查处和纠正学籍建档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出现。

五、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一)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管理。各地要制定和完善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以及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时间表，优化招生入学流程，压实工作责任。教育部门要会同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房地产开发商以“名校”“学位”等旗号开展虚假营销行为的治理。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和风险研判，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快速稳妥处理突发事件，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和谐稳定。

(二) 优化资源均衡配置。各地要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户籍制度改革和人口政策调整以及实现教育现代化需要，依据区域内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合理规划中小学校布局，有序推进规划学校建设，保障充足的学位供给。民办义务教育学生占比偏高的地方，要采取措施积极扩大公办教育资源。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努力从根本上破解“择校热”问题。

(三) 推进招生信息化建设。各地要积极推进“互联网+招生”建设，市教育

局要统一建设市直属中小学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各县（市、区）要统一建设本县（市、区）中小学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推进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公开化、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确保2020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现网上统一报名和电脑随机派位摇号等功能。要按照“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要求，采取可信身份认证、电子证照、部门内部信息互通、跨部门信息共享等措施，实现入学报名信息、学生学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数据的有效对接，简化优化入学报名、材料核验和资格审核流程，提高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管理的信息化应用水平。

（四）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各地各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简章、网站、官微等途径及时主动向社会特别是广大学生家长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做好招生入学核心政策和群众关心政策的宣传释疑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出台群众关心的招生入学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时，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加强风险评估，做好宣传引导。

（五）深化违规招生治理。各地要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主动公布招生咨询方式、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化解矛盾。建立违规问题曝光机制和通报制度，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辖区内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严肃查处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和省教育厅“六项规定”等招生政策和纪律要求以及扰乱中小学入学招生秩序的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令主管部门核减招生计划等处罚措施。依法查处以在家学习、接受“私塾”“读经班”等培训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的行为。市教育局违规招生投诉举报电话：0662-3333681，电子邮箱：yjy3333681@163.com。

（六）压实政府履职责任。对于未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要求，或者出现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违规考试招生（包括以各类培训机构、体验课、夏（冬）令营、编程班、研学活动等方式变相考试选拔生源）行

为的，视同为落实中央和国家重大政策不力，纳入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视情况分别给予核减分数或者降低评价等级处理。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25年2月20日止。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阳江市教育局

2020年4月30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11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实施 管理办法》的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的管理监督工作，根据省、市的有关规定，在原《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阳科通〔2015〕72号）的基础，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草拟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送审稿），现就该《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说明如下：

一、起草《管理办法》的历史背景和必要性

原《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阳科通〔2015〕72号）已经有效期满，为进一步完善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的实施管理，结合我市创新驱动发展需要，需重新制定。

二、《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送审稿）共7章25条，第一章“总则”共3条，主要阐述《管理办法》制定的依据、原则和评审对象；第二章“组织机构及工作机制”共4条，明确项目组织机构、经费来源和各级

科技部门分工；第三章“申报条件和申报方式”共4条，明确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方式、报送和推荐方式；第四章“评审”共3条，明确项目评审程序分为：形式审查、实地考察、专家评审三个阶段；第五章“审批和立项”共3条，项目拟立项名单形成、公示及合同签订过程；第六章“实施与管理”共6条，明确项目承担单位的义务与责任，项目年度检查、日常管理、变更或延期、验收和相关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共2条，规定本《管理办法》的实施有效期及解释权限。

三、对关键问题的解读

（一）本办法中创新科研团队是指？

本办法中的创新科研团队是指具备一定技术水平，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预期能为我市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研团队。

（二）本办法对创新科研团队所从事的范围要求？

创新科研团队所从事的行业应属于新材料、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五金刀剪及机械、模具、装备制造、家用电器、食品、保健品、海产品深加工、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近年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领域。

（三）创新科研团队申报的相关条件？

申报的创新科研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有特色鲜明的核心研究方向和明确的研究目标，符合阳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创新科研团队由带头人和不少于3名核心人员组成，其中1人必须为全职人员（人事或社保关系需转至我市），核心人员之间存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内具有明显优势，有明确的产业化计划，能够在未来3年内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已入选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的单位或团队不得再以同一团队或项目申报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

2. 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近五年内曾获得市级以上相关人才计划资助或主持过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3. 申报团队成员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具备较强的创新科研能力，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科研成果产业化前景好；

4. 申报团队成员个人需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合同，承诺入选后3个月内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引进后团队中非全职成员每年在阳江工作时间累计3个月以上，全职人员每年在阳江工作时间累计9个月以上。

5. 用人单位必须是在阳江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

6. 用人单位应具备团队项目实施的良好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

(四) 创新科研团队评审、审批、立项程序?

评审程序: 形式审查——实地考察——专家评审。

审批程序: 综合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的意见, 形成拟立项名单。

立项程序: 市科技局审定拟立项名单——公示——发文——签订合同。

(五) 对创新科研团队实施与管理要求?

1.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2. 年度检查。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立项实施1年后, 从第2年开始, 每年要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 撰写《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3. 日常管理。市科技局不定期考察创新科研团队, 了解创新科研团队的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管理、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问题等。创新科研团队所属的县(市、区)科技部门要加强跟踪服务, 协助其解决项目实施和人才生活等相关问题。

4. 项目变更或延期: 团队项目执行期内, 合同内容一般不作调整。确需变更合同内容或申请项目延期的,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 经市科技局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1个项目只能申请1次延期, 延期时间不能超过1年。

5.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期满后, 市科技局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团队项目的验收、工作。对项目执行效果差, 未能通过项目验收的, 视情况要求其退回剩余经费或全部经费, 并撤销其资格。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 2020 年阳江市城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解读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0〕18号), 我市属第四类地区, 2020年省政府划定我市城镇、农村低保最低标准分别不低于772元/人月、532元/人月, 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609元/人月、276元/人月。要求各地要制订和发布2020年当地的城乡低保标准, 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同时要求各地制订的城乡低保标准, 不得低于省制订的最

低标准和当地现行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

结合我市实际，经报市政府同意，并在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等5个市直单位及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2020年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全市实行统一标准，其中城镇低保标准按照比省政府划定2020年我市的城镇低保最低标准（城镇772元/人月）高出12元/人月，即按城镇低保标准784元/人月进行确定，比2019年我市城镇低保标准（712元/人月）高出72元/人月，增幅为10.1%；农村低保标准按照比省政府划定2020年我市的农村低保最低标准（农村532元/人月）高出23元/人月，即按农村低保标准555元/人月进行确定，比2019年我市农村低保标准（504元/人月）高出51元/人月，增幅为10.1%。同时，按照省民政厅制订2020年我市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609元/人月、276元/人月的目标要求，确定我市2020年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在2019年的基础上提高10%，即按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621元/人月、288元/人月（这补差水平已在今年我市十件民生实事之“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事项明确）进行确定，比2019年我市城镇、农村目标值（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564元/人月、261元/人月）分别提高57元/人月、27元/人月，增幅分别为10.1%、10.3%。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2020年阳江市各县（市、区）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解读

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已纳入我市2020年十件民生实事之“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事项，具体任务是：2020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规定：“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章第十五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关于“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民政厅备案”的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粤府〔2013〕111号），提高我市特困人员供养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并在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等单位意见及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报市政府同意，确定2020年我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在全市实行统一标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我市确定2020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其中城镇低保标准784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555元/人月）的1.6倍进行确定。据此测算，确定2020年我市各县（市、区）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255元/人月（即784元/人月 \times 1.6=1254.4元/人月），人年基本生活标准为15060元，比2019年全市标准13680元/人年提高1380元/人年，增幅为10.1%；确定2020年我市各县（市、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888元/人月（即555元/人月 \times 1.6=888元/人月），人年基本生活标准为10656元，比2019年全市平均标准9684元/人年提高972元/人年，增幅为10%。

此外，确定各县（市、区）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必须自2020年1月起施行，对确定标准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特困人员名册予以补发供养资金，其中2020年新批准纳入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从批准纳入救助供养的当月起予以计补。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市区 房地产开发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社区 公共用房直接移交的通知》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原由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关于印发〈阳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配套用房管理规定〉的通知》（阳住建〔2012〕53号）和《关于阳江市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配套用房建设移交有关问题的通知》（阳住

建通〔2014〕126号）已到期失效，失效前，市区房地产开发单位按项目规划条件要求把配套建设好的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含居委会办公和活动用房、派出所或警务室、社区卫生室）移交给我局，如对口相关单位确需使用，要向市政府请示及向我局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移交管理使用。为更好地做好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管理使用工作。根据《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房地产开发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阳府〔2008〕70号），我局在参考广州、湛江等市做法的基础上，并结合我市接收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配套用房工作实际，代市政府起草了《关于阳江市市区房地产开发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移交和管理使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江城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正式形成了《关于阳江市市区房地产开发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直接移交的通知》（下称《通知》）。

二、制定根据

- （一）《房地产管理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三、主要内容

本《通知》共分8条。第一条明确规定配套建设好的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直接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移交前需满足的基本条件。第二条明确了移交接收双方需履行的手续，移交时限和产权登记在谁名下的问题。第三条明确了配套中小学校和公共用房负责接收的对应职能部门。第四条明确双方签订协议后送一份给市住建局存档。第五条明确了独立设置建设，也即是单独用地建设的中小学校（公共用房）按附件1准备资料；非独立设置建设，也即是非单独用地建设，在小区内建筑单体内设置的中小学校（公共用房）按附件2准备资料。第六条是开发单位不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责任；第七条是明确《通知》的适用范围；第八条是规定《通知》实施的起止日期。该《通知》的附件1和附件2列明了移交时需准备的资料。《通知》可操作性强，规范了移交接收双方的责任，简化了反复移交请示的繁琐手续，提高了移交效率，将更好地发挥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的管理使用效益。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阳江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解读

为便于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各类活动组织者（以下统称各类单位）和各地区、各部门理解并执行，现将《阳江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试行）》）的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实施细则（试行）》的背景

近年来，国内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充分表明过去单一的隐患排查治理对于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效果很有限，必须把风险挺在隐患的前面，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才能更加有效地遏制住重特大事故。同时，安全管理是国际、香港等地区进行安全管理的通用做法，在长期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2016年以来，国家连续出台了《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都对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提出了明确要求，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化建设刻不容缓。为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更好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在总结2016年以来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实践基础上，制定了本《实施细则（试行）》。

二、《实施细则（试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安全风险管控的目的、范围、定义、原则，提出了各类单位实施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与控制的方法和路径，建立了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体系，规范了风险管控信息化建设，依法设立了风险管控法律责任。

（一）目的、范围、定义、原则

1. 安全风险管控的目的就是为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2. 《实施细则（试行）》既适用于各类单位实施风险管控，也适用于政府部门对各类单位实施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管理。各类单位既包括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也包括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建设项目、重点部位、重点设备设施、大型群众性活动，体现了“大安全”的理念。

3. 按照《风险管理术语》（GBT 23694-2013）《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GBT 27921-2011)，提出了安全风险与安全风险管控的定义。阐明风险与隐患的区别和联系，同时明确风险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重大、较大、一般和低风险。

4. 风险管控坚持“源头防范、全员参与、分级管控、动态管理”的原则。

(二) 各类单位实施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与控制的方法

1. 强调各类单位是安全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应当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排查、辨识、分析、确认、控制，有效消除或降低安全风险。突出重大风险管控，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和控制措施。

2. 建立风险清单、风险告知和报告制度。各类单位应当建立风险清单，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应当每季度定期向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三) 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体系

1. 明确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职责。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全市风险管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并实施本地区风险管控工作，市、县两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具体实施本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工作。

2. 明确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都有监督检查安全风险管控的职责，重点检查各类单位是否落实《实施细则（试行）》第二章规定的职责。

3. 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抽查机制，促进各类单位有效管控、降低重大风险。挂牌警示期间，市、县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要求对挂牌警示的重大风险情况实施检查抽查。

4. 市级、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地区安全风险评估。

5. 各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有效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督促各类单位落实好事故防范各项工作。

6. 建立重大风险管控及一票否决制度。利用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消除、降低和控制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把安全生产作为高危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应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风险“一票否决”，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四) 风险管控信息化建设

1.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应用广东省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信息系统。

2. 县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牵头组织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采集本地区风险信息，录入广东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系统并定期更新。

3. 市、县两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核、校正信息系统中的风险信息。下级部门要落实上级部门的审核意见。

（五）风险管控法律责任

1. 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责令不落实《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各类单位限期改正，列入监督检查重点对象。对不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的，由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约谈风险管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重大风险管控失效形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依规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依法责令限期治理。

2.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落实风险管控监督管理规定的，由相应负责的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予以约谈或通报，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风险管控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3. 对各类单位风险管控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坚决予以联合惩戒。

（六）其他

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由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公共安全风险类别及其属性，依法定职责分工直接进行风险管控或者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实施风险管控，并参照本细则规定执行。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阳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2019年6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这是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第一个聚焦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文件，也是新时代我国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纲领性文件。中发〔2019〕26号文明确提出“完善招生考试制度”要求，要求各地要落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去年7月29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提出明确要求。此外，教育部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强调，2020年全国所有省、市、县（市、区）及学校都要把党中央文件要求落实牢靠，没有例外，没有分步、没有过渡期，不炒作、不争论；各地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上去认识、去理解、去贯彻，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中央26号文。

二是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的举措。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招生工作秩序以及充足优质学位供给，这些都是人民群众的期盼所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缓解家长和人民群众的教育焦虑，是我们解决群众教育焦虑问题的治本之策。我们要坚定不移花更大的气力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同时下大力气抓内涵、提质量，为我们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造更好的资源条件、制度条件，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是维护良好教育生态的需要。近年来，一些学校的各类提前招生，“掐尖”选生源，或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的行为屡禁不止，时有发生，严重扰乱了招生工作秩序，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行为到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阶段，我们要构建一个“一视同仁、平等发展、公办民办学校互不享有招生特

权”的良性发展机制，互不挤兑对方，从制度环境上形成一种平等的制度环境，重点解决跨区域的不折手段的掐尖招生等问题，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针对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着重从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加强新生入学管理、健全工作保障机制等五个方面提出了25条具体的要求。

在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方面，提出了七点要求：

一是要坚持免试就近入学。二是要合理确定招生范围。三是要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四是要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五是建立招生预警机制。各地要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建立完善学位预警机制。六是要依法保障学生入学权利。七是要简化证明材料要求。

在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方面，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要推进招生录取模式改革。二是要完善自主招生办法。三是落实指标到校政策。四是规范学校招生行为。

在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方面，提出：要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利、加强留守儿童入学管理、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招生入学工作、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等5条要求。持有香港、澳门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来我省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原则，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和基本教育公共服务。

在加强新生入学管理方面，提出：要加强学生分班管理、严格规范学籍管理等2条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特色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奥赛”班、国际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学校要严格落实学籍管理“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要求，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擅自删除学生电子学籍信息。对于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予以建立学籍。



2020年4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周永贵	任	阳江市恒财城市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04	阳人社干 〔2020〕25号	
关劲	免	阳江市恒财城市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04	阳人社干 〔2020〕25号	退休
林进豪	任	阳江市海陵岛 经济开发实验 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2020.04	阳人社干 〔2020〕26号	
关天表	免	阳江市海陵岛 经济开发实验 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2020.04	阳人社干 〔2020〕26号	
冯志明	任	阳江市机关事务局	局长	2020.04	阳人社干 〔2020〕27号	
黄建明	任	阳江市民政局	副局长	2020.04	阳人社干 〔2020〕28号	
	免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2020.04	阳人社干 〔2020〕28号	
冯栋	免	阳江市民政局	副局长	2020.04	阳人社干 〔2020〕28号	
严汝章	免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2020.04	阳人社干 〔2020〕29号	
洪文健	免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2020.04	阳人社干 〔2020〕30号	
茅卫华	免	阳江市审计局	总审计师	2020.04	阳人社干 〔2020〕31号	退休

2020年1-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4月	同比 ±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4.1
# 轻工业	亿元	-	-8.3
# 重工业	亿元	-	18.3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9.37	3.8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9.01	4.9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2031.43	-24.9
客运量	万人	564.35	-61.6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785	-0.6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0.7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	-28.8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1.30	-20.3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5.4	5.4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40.5	-12.4
# 进口总额	亿元	4.1	64.1
出口总额	亿元	36.4	4.6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471	-70.5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9.21	-7.2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82.77	2.8

七、金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540.10	6.2
# 住户存款	亿元	1035.18	11.4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1242.11	12.8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陈 绩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曾逸麟、林明珠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